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聯絡人：許勝傑

電 話：04-37061118

電子郵件：e-2103@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335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1 ATTCH2

主旨：有關11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計畫」案，請轉知所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有關本署前辦理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改善實習環境）」及「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2案，於113年整併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計畫」，為協助各相關單位瞭解旨案辦理相關程序，特辦理說明會議，相關說明如下：

（一）會議時間：112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二）參加對象：欲申請旨案計畫之學校，務必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線上會議，每校申請加入帳號至多以1帳號為限，並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參加。

（三）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AeNYy>），並請於112年9月11日下午5時前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四）另本次說明會會議連結為「<https://meet.google.com/spm-mtms-dyx>」，參加人員得於會議前30分鐘，上網進行連線測試。

## 二、旨案申請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各校如有需求，請貴局督導所管學校確依本署所定格式撰擬申請計畫，併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提出申請。
- (二)旨案審查作業，本署已委託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庶務工作，各校所提計畫書一式6份，請於112年11月17日前函送該校「總務處」彙整，並副知本署(免附計畫書)。
- (三)前開申請期限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凡逾期或函報資料未依規定格式製作者，均不予受理。
- (四)鑑於直轄市政府所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校數眾多，考量經費支用衡平性，爰每校原則上以申請1案為原則，至多不超過2案。
- (五)請貴局先擬定113年度申請計畫，並排列優先順序，另應就申請金額按財政分級支應比率編足113年度所需自籌配合款經費，俾利各校計畫執行。
- (六)請至「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填報申請資料，相關資訊如下：

- 1、填報網站：「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理系統」  
(網址：[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login](https://sso_srv.cloud.ncnu.edu.tw/login))
- 2、填報作業請詳閱「私立學校修繕工程-填報說明與操作步驟」。
- 3、帳號規則：各校主帳號(1校1組)由系統平臺統一建立，其餘師長為子帳號權限，請向校內主帳號人員申請建立子帳號，詳細說明請參考網站說明或附件手冊。
- 4、本系統操作建議使用Chrome瀏覽器，登入帳號後請點選「私立學校修繕工程」網站入口，進行填報。
- 5、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聯絡電話：049-2910960分機3765或3971，客服電話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5時)。

## 三、檢附旨案計畫相關資料及填報說明與操作步驟各1份(如附件)；相關附件電子檔，亦可逕至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網站-活化教學空間及實習場域計畫專區(網址：<https://reurl.cc/GADndx>)或資料填報整合平臺與實名制管

理系統網站查詢及下載。貴校若有計畫書格式相關問題，請逕洽該校陸小姐（聯絡電話：06-7260148轉245，電子郵件：qweasdkk@goo.pmai.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署高中組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